证券代码:002880 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 公告号:2020-012

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每十股	送红股(股)	派息(元)	公积金转增股本
			(股)
	5. 00	3. 2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		
	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20元(含税),共计人民币		
	34, 560, 000. 00 元(含税),同时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		
	股(含税),共计送红股54,000,000.00股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		
	配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布至实		
	施前,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将按照"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		
	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"的原则,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公		
	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比例分配。		

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,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,同意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 认为: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 产经营相结合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 战略需要,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同 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